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9,551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4.09%。
- 於本年度，本集團記錄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412萬元。
- 於本年度，本集團記錄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651萬元。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47元。
- 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

主席報告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承蒙列位股東及各界的信任、理解及支持，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各界致以衷心感謝！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內，本集團各項已有業務運營穩定，現金流穩定；在建項目也均穩步推進。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初完成了其股份從GEM轉主板上市的工作，這一里程碑式的成果既是市場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認可，也為集團未來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更廣闊的平臺。

本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範圍內的民用爆破品銷售業務持續運營平穩，後續將加大力度調研新疆、西藏等相對較新出現的市場機會，並在合適時機對本集團炸藥產能佈局進行優化，以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安徽省金鼎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金鼎」）的礦場在本年度經營狀況良好、產量穩定，全球相關金屬產品價格高企也有利於該公司業務。

本年度末，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基本取得了全部前置政府審批手續，並逐步啓動全面建設，預計兩年內建成。本集團對該項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將全力保障該項目進展，希望可以儘快為集團以及廣大股東帶來預期收益。在中亞地區，本集團也在本年度內完善了塔吉克斯坦周邊國家的民用爆破品出口佈局，同時準備擴大業務範圍至爆破、礦建工程等領域，從而加強本集團在中亞地區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維持現有業務的經營狀況，並確保各在建項目按預期推進。董事會對集團現有業務方向保持很大信心，希望在各相關領域以更強競爭力為集團帶來持續穩健的收益。

本公司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穩定發展的收益。

主席
馬天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695,507	1,366,367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976,682)	(794,923)
毛利		718,825	571,444
其他收入	5	38,514	75,5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48)	(51,219)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247,376)	(250,506)
其他(虧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轉回		—	14,837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		—	6,56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1,852)	(17,838)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轉回		1,192	633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47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4,822)
經營溢利	6	433,455	344,198
融資成本	7	(5,193)	(26,237)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8,146	13,638
所得稅前溢利		446,408	331,599
所得稅開支	8	(121,031)	(75,0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325,377	256,5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扣除稅項		—	(5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325,377	256,021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		4,335	931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216)	(2,0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		—	(3)
		<u>(1,216)</u>	<u>(2,0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119</u>	<u>(1,14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28,496</u></u>	<u><u>254,877</u></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4,117	131,5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61,260</u>	<u>124,993</u>
		<u><u>325,377</u></u>	<u><u>256,021</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6,505	128,1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61,991</u>	<u>127,300</u>
		<u><u>328,496</u></u>	<u><u>254,877</u></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u>0.047</u></u>	<u><u>0.037</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u>0.047</u></u>	<u><u>0.0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8,341	2,045,669
使用權資產		45,108	43,1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98,139	91,942
遞延稅項資產		44,228	57,959
商譽		42,632	42,632
其他無形資產		705,309	654,9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4,550	50,573
		<u>3,298,307</u>	<u>2,986,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86,185	117,995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401,187	388,43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49,904	171,7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156	32,2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888	2,8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6,240	2,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545	223,776
		<u>1,305,105</u>	<u>939,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02,675	384,2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023,343	945,212
借款	15	199,310	412,565
應付股息		6,972	5,813
租賃負債		2,734	1,8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280	85,530
應付股東款項		14,662	47,141
應付所得稅		46,319	9,493
		<u>1,601,295</u>	<u>1,891,821</u>
流動負債淨值		<u>(296,190)</u>	<u>(952,1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02,117</u>	<u>2,034,68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29,150	—
借款	15	697,228	319,708
租賃負債		481	8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3,530	—
遞延稅項負債		10,880	10,586
撥備		15,360	11,886
		<u>826,629</u>	<u>342,994</u>
資產淨值		<u>2,175,488</u>	<u>1,691,6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0,259	40,259
庫存股份		—	(27,640)
儲備		1,006,730	836,172
		<u>1,046,989</u>	<u>848,791</u>
非控股權益		<u>1,128,499</u>	<u>842,895</u>
總權益		<u>2,175,488</u>	<u>1,691,686</u>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年內，本公司股份從GEM轉至主板上市之程序已經完成，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塔吉克斯坦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以及在中國進行礦產品的開採、選礦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人民幣296,190,000元。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15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並當中考慮到以下各項：

- (i) 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52,000,000元（附註14(d)），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對手方不大可能會終止合約以致本集團須向客戶退還已收到的預付款項。
- (ii) 截至授權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74,000,000元，其於整個預測期內均可動用。

- (iii) 本集團於中國西藏的採礦項目(「西藏天仁項目」)由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進行。西藏天仁目前擁有有關位於西藏的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十月十五日，並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取得西藏生態環境廳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批准。西藏天仁項目仍然處於施工前準備階段，目前預計，西藏天仁項目最快可於二零二七年進入試產階段。

在本集團投資於西藏天仁前，西藏天仁已經進行大量勘探工作以及礦場準備及建設工作，因此已經發生大量資本支出，其主要由其於有關時候持有西藏天仁46%股權的當時主要股東四川宏達(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宏達」)墊付股東貸款提供有關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取得對西藏天仁的控制權。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川宏達進入破產重組程序。在其重組程序過程中，主管破產法院選定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蜀道集團」)為四川宏達的重整投資人，據此，蜀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透過四川宏達成為西藏天仁4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西藏天仁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0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人民幣1,40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31,000,000元)以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29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6,000,000元)，包括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先前應付四川宏達的股東墊款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先前應付四川宏達，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轉讓予四川宏達的債權人的款項人民幣53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8,000,000元)；及(ii)先前應付四川宏達，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轉讓予四川宏達的債權人的款項人民幣136,000,000元(統稱為「債項」)。該等債項為無抵押、免計及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有充足資金持續經營，依據如下：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選定的銀行機構爭取銀團貸款人民幣20億元，為按計劃積極推進的西藏天仁礦場建設工程提供資金支持。由於已取得礦場建設工程的批准，根據與銀行機構的最新討論，董事預期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銀團貸款。

- (ii) 本集團一直與蜀道集團就可能對西藏天仁注資積極溝通及合作，以應對有關該等債項的融資需要，並支持其礦場基建工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目前，有關潛在注資的討論進展良好。董事預計，上述銀團貸款及注資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預期將可應對有關該等債項的融資需要，並為西藏天仁項目進入商業生產提供足夠資金支持。
- (iii) 本集團已從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業務伙伴取得備用融資。有關融資將會用作為西藏天仁提供營運資金。借款期為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備用融資亦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西藏天仁債權人的還款要求。
- (iv) 假設於預測期內全數償還該等債項，本集團預期將於預測期內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3.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條 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客戶合約收入的劃分分別在附註1及10內披露。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收入(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銷售爆炸物品	568,634	715,295
提供爆破作業	293,796	135,513
銷售精礦	833,077	515,559
	<u>1,695,507</u>	<u>1,366,36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93	5,316
其他利息收入	1,561	725
政府補助 (附註(i))	5,263	6,181
匯兌收益淨額	—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23	—
豁免收入 (附註(ii))	8,655	32,511
解除法律責任撥備之收益 (附註12)	9,544	—
補償收入 (附註12)	—	25,352
雜項收入	6,475	5,339
	38,514	75,582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增值稅退回及從中國政府收取的研究和開發補貼。有關該等補助，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履行義務。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宏達之債權人已豁免西藏天仁結欠款項人民幣32,511,000元，並根據相關合約解除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去年從債權人收購生產配額時，其已豁免本集團應支付的未付代價人民幣8,655,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6. 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822	2,98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12,325	701,232
存貨撇銷 [#]	—	3,312
預付款項撇銷	3,548	—
無形資產攤銷 [*]	17,040	12,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869	91,96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255	3,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923)	89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06	(158)
研發成本 [@]	38,086	38,1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9,766	201,227
	<u>2,822</u>	<u>2,987</u>

* 人民幣16,1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69,000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以及人民幣8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7,000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71	102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2,488	11,715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4,421	15,424
復原撥備的撥回利息	3,474	—
	<u>30,454</u>	<u>27,241</u>
減：利息資本化	<u>(25,261)</u>	<u>(1,004)</u>
	<u>5,193</u>	<u>26,237</u>

本年度，因在建工程開支而產生的特定及一般借款(二零二四年：特定借款)的借款成本按每年1.85%至3.35%(二零二四年：1.85%)的利率資本化。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94,011	29,480
—往年撥備不足／(多計提)	3,666	(1,864)
	<u>97,677</u>	<u>27,616</u>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841	10,441
—往年撥備不足	488	—
	<u>9,329</u>	<u>10,441</u>
本年度遞延稅項	<u>14,025</u>	<u>36,979</u>
	<u>121,031</u>	<u>75,036</u>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分別按23% (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 及13% (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 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本公司的三間中國是附屬公司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三家分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有關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由二零二六年起，倘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有關其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iv) 本集團在已制訂支柱二規則但尚未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預期本集團的綜合年度收入將會低於750,000,000歐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充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64,117</u>	<u>131,028</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99,371</u>	<u>3,496,414</u>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64,117</u>	<u>131,570</u>

分母為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	<u>(542)</u>

分母為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001元)。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性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上個財政年度內，有關大宗礦產貿易的經營分部（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已終止經營。在本附註內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採礦業務：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硫鐵礦、鐵礦、銅和鉬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物產品的銷售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乃以集團基準管理）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亦不包括稅項、其他收入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的其他經營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54,628	840,879	1,695,507
分部溢利	220,701	253,123	473,824
未分配收入			2,4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9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			446,40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63,358	803,009	1,366,367
分部溢利	177,526	168,394	345,920
未分配收入			3,1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4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			331,599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133,406	1,183,660	4,317,0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04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729
遞延稅項資產			44,2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45
綜合總資產			4,603,412
分部負債	1,774,250	490,570	2,264,8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472
應付股息			6,972
應繳所得稅			46,319
遞延稅項負債			10,8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5,461
綜合總負債			2,427,9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75,446	1,013,819	3,789,2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12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2
遞延稅項資產			57,9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823
綜合總資產			3,926,501
分部負債	1,707,623	364,951	2,072,5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671
應付股息			5,813
應繳所得稅			9,493
遞延稅項負債			10,5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78
綜合總負債			2,234,815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392,789	66,950	459,739	2,582	462,321
利息收入	368	5,520	5,888	1,766	7,654
利息開支	30,102	338	30,440	14	30,454
折舊及攤銷	95,127	28,426	123,553	1,611	125,1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4,920	6,932	21,852	–	21,852
預付款項撇銷	–	3,548	3,548	–	3,548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轉回	–	1,192	1,192	–	1,192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18,146	18,146	–	18,1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64,550	64,550	–	64,550

* 包括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以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193,309	98,060	291,369	1	291,370
利息收入	3,478	1,208	4,686	1,355	6,041
利息開支	25,179	2,049	27,228	13	27,241
折舊及攤銷	77,892	28,004	105,896	1,946	107,8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7,838	17,838	–	17,838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轉回	–	633	633	–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轉回	14,837	–	14,837	–	14,837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轉回	6,560	–	6,560	–	6,560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13,638	13,638	–	13,63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822	–	4,822	–	4,822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473	473	–	4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u>	<u>50,573</u>	<u>50,573</u>	<u>–</u>	<u>50,573</u>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解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854,628	741,190	1,595,818
— 塔吉克斯坦	—	99,689	99,689
	<u>854,628</u>	<u>840,879</u>	<u>1,695,507</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			
— 銷售精礦	833,077	—	833,077
— 銷售爆炸物品	21,551	547,083	568,634
	<u>854,628</u>	<u>547,083</u>	<u>1,401,711</u>
在某一時段內			
— 提供爆破作業	—	293,796	293,796
	<u>854,628</u>	<u>840,879</u>	<u>1,695,50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563,358	686,203	1,249,561
— 塔吉克斯坦	—	116,806	116,806
	<u>563,358</u>	<u>803,009</u>	<u>1,366,367</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			
— 銷售精礦	515,559	—	515,559
— 銷售爆炸物品	47,799	667,496	715,295
	<u>563,358</u>	<u>667,496</u>	<u>1,230,854</u>
在某一時段內			
— 提供爆破作業	—	135,513	135,513
	<u>563,358</u>	<u>803,009</u>	<u>1,366,36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塔吉克斯坦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駐國家）	1,595,818	1,249,561	3,147,815	2,859,800
香港	—	—	1,927	420
塔吉克斯坦	99,689	116,806	104,315	68,635
吉爾吉斯斯坦	—	—	22	—
	1,695,507	1,366,367	3,254,079	2,928,855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個別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		
—客戶A	不適用*	146,411
採礦業務		
—客戶B	362,86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389,481

* 於年內，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0%或以上。

11.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144,575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83,095	214,239
	283,095	358,81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8,092	29,618
	401,187	388,432

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銷售精礦的客戶一般須全數於交付精礦前預先付款。應收票據一般具有6個月至12個月的信貸期。

合約資產為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應收保留金。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44,575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淨值按發票或交易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680	106,870
31至90日	53,149	39,539
91日至1年	99,345	31,114
1年以上	66,921	181,291
	283,095	358,81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於一年內。

1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彌償資產 (附註)	-	26,0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98,139	65,865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45,115	55,4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8,964	87,296
可收回其他稅項	25,825	28,980
總計	348,043	263,673
減：流動部分	(149,904)	(171,731)
非流動部分	198,139	91,942

附註：

彌償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收購西藏天仁時，並根據與被彌償項目相同的基礎確認。被彌償項目為承包商就西藏天仁應付的尚未支付建造費用而針對西藏天仁提起的法律案件作出的準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法院（「法院」）作出最終法院判決，據此，附屬公司須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48,867,000元及其利息及有關罰金。基於法院此判決，就該義務作出的準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部分準備。與此同時，因法律案件產生的部分義務已按合約約定由西藏天仁的兩位非控股股東根據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各自協議中所載的條款進行補償。於收購事項時，該兩名非股股股東亦為西藏天仁當時的大股東。考慮到合約對其金額及可收回性的限制，管理層確定，彌償資產在收購附屬公司時的估值為零。由於用於估計負債的結果或假設範圍並無改變，因此，就彌償資產確認的金額維持不變，直至最終法院判決發佈為止。於發出最終法院判決後，本集團與西藏天仁兩位非控股股東訂立補償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訂立的補償協議向本集團確認被彌償項目的補還細節。具體而言，股東已同意承擔最高金額多達人民幣27,897,000元的所招致法律責任。所提供的補償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此外，非控股股東可選擇以應收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抵銷補償，但任何酌情股息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宣佈派發。根據上文所述，已就法律個案產生的準備確認彌償資產，導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補償收入為數人民幣25,352,000元。由於管理層預期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變現資產，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量為人民幣26,077,000元的彌償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本年度，非控股股東已全額結清彌償資產。於本年度向彼等宣派股息後，行使選擇權，將資產的賬面值與應付予彼等之股息相抵銷。此外，於上述法院判決後，西藏天仁與承包商達成和解協定，據此，承包商同意部分豁免人民幣9,544,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的罰息。因此，解除法律責任相關的剩餘撥備所產生的同等金額收入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1,290	340,261
應付保固金	1,385	43,983
	<u>302,675</u>	<u>384,244</u>

就爆炸物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一般為期30至180日的信貸期。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一般為期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相關項目在建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建築協議訂明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屆滿後解除。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56,854	155,983
181至365日	30,085	18,036
一年以上	115,736	210,225
	<u>302,675</u>	<u>384,244</u>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3,295	68,627
應付其他稅項	21,180	6,5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附註(a))	–	135,9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債權人的款項 (附註(a))	673,986	538,000
有關建造或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生產配額的應付款項	680	31,0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182,441	141,722
採礦權徵費 (附註(c))	38,860	–
合約負債 (附註(d))	52,051	23,217
總計	1,052,493	945,212
減：流動部分	(1,023,343)	(945,212)
非流動部分 (附註(c))	29,150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 先前應付四川宏達，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轉讓予四川宏達的債權人的款項人民幣538,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8,000,000元)；及(ii) 先前應付四川宏達，並已於本年度內轉讓予四川宏達的債權人的款項人民幣135,986,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計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結餘包括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20,159,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159,000元)，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 (c) 結餘包括當地政府對本集團其中一項採礦權徵收稅款人民幣38,860,000元 (二零二四年：無)。不論採礦權產生的收入，均須繳納該非或然徵費。根據相關政府通知，該稅款應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分三期等額支付，每期金額為人民幣9,710,000元，而餘下結餘應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支付。
- (d) 合約負債主要乃有關就銷售爆炸品及精礦收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為止。

15. 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2,000	8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8,000	5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8,160	82,900
五年以上	48,000	26,000
	<u>506,160</u>	<u>245,900</u>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c))：		
一年內	—	327,5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3,068	61,498
	<u>293,068</u>	<u>389,063</u>
委託借款－有抵押(附註(d))：		
一年內	47,31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7,310
五年以上	50,000	50,000
	<u>97,310</u>	<u>97,310</u>
	<u>896,538</u>	<u>732,273</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99,310	412,565
非流動負債	<u>697,228</u>	<u>319,708</u>
	<u>896,538</u>	<u>732,273</u>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人民幣527,1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3,122,000元)的採礦權的質押；及
- 附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馬強先生(「馬先生」)提供的擔保。

為數人民幣15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351,1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5,9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按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減1.6%的年利率(二零二四年：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0.3%的年利率)及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1.75%至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0.05%的年利率(二零二四年：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1.60%至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加0.25%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5%至3.5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1.85%至3.90%)。

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354,160,000(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960,000元)須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履行與債項對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有關的契約。若違反契約，則銀行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不論附屬公司是否已滿足預定的償還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必須遵守的所有契約。於報告期末後必須遵守的契約不會影響相關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93,0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9,063,000元)為應付附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款項，其為無抵押，並按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借款主要為該等人士為提供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作出的墊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墊款的本金元素須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分五期每年償還；如適用，利息元素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每季償還。年內，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同意修改貸款安排的條款，將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d)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附屬公司一名股東（「該股東」）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該股東透過一間中國的銀行向貸款人借入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以中國一間獨立金融機構（「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97,310,000元，其中人民幣47,3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該股東進而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與委託貸款協議相同的條款向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而附屬公司須承擔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成本及責任。此外，須透過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前董事提供的擔保及對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5,8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170,000元）的附屬公司採礦權作出的抵押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1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將附屬公司比優國際有限公司（「比優國際」）的40%股權出售予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出售比優國際部分股權入賬為股權交易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比優國際40%股權收取的代價	50,00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比優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應佔比例	(18,367)
計入其他儲備	31,633

1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934	23,844

18.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每股0.015港元	49,644	—
二零二四年：每股0.010港元	—	32,740
	<u>49,644</u>	<u>32,740</u>

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二四年：0.010港元），共計人民幣49,644,000元（相當於53,3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740,000元（相當於34,964,000港元）），惟仍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所宣佈的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19.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3,558,725</u>	<u>35,586</u>	<u>40,259</u>	<u>3,558,725</u>	<u>35,586</u>	<u>40,259</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於年初	62,311	27,640	62,311	27,640
出售事項 (附註)	(62,311)	(27,640)	—	—
於年末	—	—	62,311	27,640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

在公開市場的股份數目：

於年初	3,496,414	3,496,414
出售庫存股份 (附註)	62,311	—
於年末	3,558,725	3,496,414

附註：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所有庫存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計人民幣32,800,000元（相當於38,0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庫存股份成本之差額人民幣5,16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從會計學角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24-2025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民用爆炸物品貿易以及提供爆破服務，還有採礦經營業務有關的銷售精礦。

本集團本年度內民用爆破品銷售業務持續穩定，並在第四季度完成了一家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的附屬公司產能調整對應的技術改造。然而，從二零二五年開始，煤炭市場行情波動對集團在內蒙古的業務產生了一定影響，管理層已在新疆西藏等地進行多項考察，並對產能結構優化進行了探討。安徽金鼎項目的利潤水平進一步提升，同時管理層在積極推進深部開拓工程的進展，從而在更長的時間內保持當下的經營狀態。

本集團在中亞地區的民爆業務維持穩定，雷管生產綫的建設穩步推進，同時集團對中亞各國的爆破、礦建工程進行了研究考察，預計將會在下一年度逐步開展相關業務。西藏天仁項前期審批在本年度內基本完成，已經開始全面建設，預計建設期兩年。

總體上，本集團保持了已有業務的穩健經營，并在此基礎上積極拓展業務範圍。未來本集團將在西藏、中亞等地區繼續探尋機會，用扎實的技術能力和優秀的產品質量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此進一步發展集團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求優化民爆生產板塊的產能分配，從而提升該板塊銷量及利潤率。目前內蒙古市場需求存在較大波動，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的鋪墊預期將可以為產能結構優化提供思路，并且能夠降低實施難度。

本集團爆破服務及礦建工程隊伍將繼續集中力量輔助集團民爆生產板塊和礦山開采板塊的發展，同時以專業服務能力在中亞等地區爭取新增市場的機會。

在礦山開采及礦產品生產銷售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保持安徽金鼎項目的長期生產經營管理。本集團將全力保障西藏天仁項目的建設按預期進展，並陸續展開針對下游礦產品銷售、加工等方向的研究準備。

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國內穩固向好、中亞快速擴展的發展形式將逐步成形，隨著國內國際環境變動，本集團有信心可以應對多種局面並從中獲取持續收益。

資源量和儲量

安徽金鼎

權證

安徽金鼎持有黃屯硫鐵礦和銅金多金屬礦的採礦權，並負責運營。當前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頒發，將於二零四三年八月到期。根據採礦法規規定，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可以延期。該礦面積1.304 km²，標高13- -460m。

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共生產960,943噸礦石，其中779,087噸銅金礦，平均品位為金0.66 g/t、銅0.39%；81,062噸硫鐵礦，平均品位為硫19.57%、金0.29 g/t、銅0.06%；100,794噸磁鐵礦，平均品位為鐵20.98%，金0.34 g/t、銅0.32%。包括上一財政年度的未加工庫存在內，本年度共計磨、選了1,001,309噸礦石，平均品位為硫8.45%、銅0.36%、金0.60 g/t、鐵15.14%。生產的產品包括19,111噸銅金精礦，平均品位為金16.75 g/t及銅16.72%，163,118噸硫精礦，平均品位為硫45%，以及9,080噸磁鐵礦精礦，平均品位為鐵63%。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金提取車間（「提金車間」）已從焙燒渣（含有可回收金的鐵精礦）中生產出約850公斤含20%黃金的污泥產品。

勘探

在本年度，安徽金鼎生產勘探（採礦生產準備及調節）施工3個地表鑽孔及113個地下鑽孔，共12,200 m進尺。安徽金鼎地質師進行了編錄和採樣，所有樣品都送往化驗室進行化驗。

礦產資源量

John Boyd Mining Consulting (Beijing) Company (「博德」) 收集並審查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可用勘探數據。並在數據驗證之後基於110個地面鑽孔、67個地下鑽孔和94個坑道刻槽數據建立了資源量模型。

當前採礦權範圍內(並且在許可開採標高範圍內) 礦產資源量根據JORC標準(二零一二年版) 披露，如下表所示。博德採用金屬當量對黃屯硫鐵礦的礦化體進行了圈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屯硫鐵礦礦產資源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	噸位 (Mt)	全硫 (%)	銅 (%)	金 (g/t)
西區－金銅礦					
資源量－探明的	銅：0.25	9.00	7.34	0.31	0.84
資源量－推斷的	銅：0.25	2.20	5.54	0.26	1.75
合計	銅：0.25	11.20	6.99	0.30	1.02
東區－硫鐵礦					
資源量－探明的	硫：12	0.35	20.76	0.30	0.18
資源量－控制的	硫：12	18.54	20.03	0.07	0.08
資源量－推斷的	硫：12	8.97	18.16	0.03	0.09
合計	硫：12	27.86	19.44	0.06	0.08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各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2.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3. 估算數量標準：資源量－原地資源量。

根據礦體模型，銅金礦體向西延伸至礦區邊界之外。礦區邊界之外還有596萬噸銅金礦體，品位為全硫7.28%、銅0.31%及金0.95 g/t。

本公告礦產資源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礦石儲量

本公告提交時，該礦處於全面生產階段。產能達到約3,000噸／天。採礦生產和掘進全部外包給兩個承包商，金鼎採礦團隊負責監督。

工程地質條件劃分為中等。礦區水文複雜。博德注意到，金鼎及其分包商為確保採礦安全進行了各種努力。目前井下開拓為-390m、-340m、-290m、-240m、-190m、-140m中段，間隔50m，分段間隔15-20m。

採礦方法為上向水平分層點柱式充填採礦法、上向水平分層充填採礦法、上向進路充填採礦法。回採作業循環主要包括鑿岩、爆破、通風、排險支護、回填等工序。礦石開採自下往上，垂直間距為3.5或4.0m。鑿岩用HT81A型鑽鑿水平炮孔，孔徑43mm，孔深3.5m。最小抵抗線為1m，炮孔間距1.2m。採用非電雷管起爆乳化炸藥。

礦石儲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屯礦儲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	數量 (Mt)	全硫 (%)	銅 (%)	金 (g/t)
西區－金銅礦					
儲量－概略的	銅：0.44	7.72	7.48	0.31	0.81
東區－硫鐵礦					
儲量－概略的	硫：21.8	6.57	21.21	0.11	0.11

註：

1.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2. 估算數量標準：儲量－原礦（5%採礦貧化率及5%開採損失）。

本公告礦石儲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東西區產能共計1.0 Mtpa礦石。目前井下開拓達到了6個中段，滿足礦山直至二零四零年的15年服務年限的生產需求，如下表所示。

排產計劃

財年	銅金礦石			品位			硫礦石			品位		
	產量 (Mt)	(Mt)	銅 (%)	金 (g/t)	硫 (%)	(Mt)	銅 (%)	金 (g/t)	硫 (%)	銅 (%)	金 (g/t)	硫 (%)
2026	1.00	0.82	0.42	0.82	7.07	0.18	0.09	0.06	22.84			
2027	1.00	0.82	0.31	0.78	6.84	0.18	0.09	0.06	22.84			
2028	1.00	0.82	0.34	0.76	7.57	0.18	0.09	0.06	22.84			
2029	1.00	0.82	0.26	0.71	7.96	0.18	0.10	0.07	22.44			
2030	1.00	0.82	0.30	0.67	7.63	0.18	0.12	0.09	21.26			
2031	1.00	0.82	0.33	0.74	7.50	0.18	0.12	0.09	21.26			
2032	1.00	0.82	0.24	0.72	7.62	0.18	0.12	0.09	21.26			
2033	1.00	0.82	0.27	1.00	7.86	0.18	0.12	0.09	21.26			
2034	1.00	0.82	0.34	1.04	7.41	0.18	0.12	0.09	21.26			
2035	1.00	0.34	0.31	0.90	7.12	0.66	0.10	0.11	21.23			
2036	1.00	—	—	—	—	1.00	0.08	0.10	20.51			
2037	1.00	—	—	—	—	1.00	0.13	0.19	17.72			
2038	1.00	—	—	—	—	1.00	0.14	0.11	22.43			
2039	1.00	—	—	—	—	1.00	0.10	0.10	22.84			
2040	0.29	—	—	—	—	0.29	0.10	0.10	21.75			

西藏天仁

權證

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持有邦鋪鉬銅礦的採礦權。當前採礦權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頒發，將於二零四七年十月到期。礦區面積2.4189 km²，標高5,200m- 4,000m。

另外，西藏天仁持有一個探礦權證，緊鄰採礦權區域西側。

勘探

於本年度，西藏天仁施工3個地表鑽孔，合計約2,009 m。當前採礦權區域於二零一一年之前進行過勘探，西藏天仁在二零二二年進行了系統勘探，並整理了數據。二零二二年共施工13孔，合計進尺7,300 m，含一個555 m水紋地質孔。

西藏天仁審查整理了歷史數據，有效數據庫包括82個鑽孔，共27,866份樣品。

礦產資源量估算

邦鋪礦當前採礦權範圍內的礦產資源量由博德進行估算。為了具有經濟可采的合理預期，採用邊界品位鉬0.03%、銅0.2%，並且考慮4,000 m標高的限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邦鋪礦(採礦權範圍內)的礦產資源量根據JORC標準(二零一二年版)進行估算，探明的資源量79.44 Mt，平均品位：銅0.200%、鉬0.071%；控制的資源量547.70 Mt，平均品位：銅0.205%、鉬0.063%；推斷的資源量81.51 Mt，平均品位：銅0.194%、鉬0.06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源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數量(Mt)	鉬(%)	銅(%)
資源量－探明的	鉬：0.03或銅：0.2	79.44	0.071	0.200
資源量－控制的	鉬：0.03或銅：0.2	547.70	0.063	0.205
資源量－推斷的	鉬：0.03或銅：0.2	81.51	0.062	0.194
合計	鉬：0.03或銅：0.2	708.65	0.063	0.203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各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2.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3. 估算數量標準：資源量－原地資源量。

本公告礦產資源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礦石儲量

二零二二年十月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四川院」)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並提交了《邦鋪礦區鉬(銅)多金屬礦采選尾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可研」)。

可研中最終露天開採境界在西側延伸到了採礦權邊界以外。而且可研完成後，又進行了勘探工作。博德根據新舊數據估算了礦產資源量。在本公告提交時，博德根據可研，並進行了相應調整後，估算了礦石儲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石儲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	數量(Mt)	鉬(%)	銅(%)
儲量一概略的	鉬：0.067	122.90	0.079	0.221

註：

1.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2. 估算數量標準：儲量－原礦（5%採礦貧化率及5%開採損失）。

本公告礦石儲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採礦

二零零六年開展了試開採，但只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接下來幾年沒有進行開採。邦鋪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正式開始礦建施工，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完工。

根據目前的可行性研究，由於覆蓋層較薄，且礦體厚度達幾百米，該項目將採用露天開採。年產能將達到6.0 Mt礦石。

露天礦內採用傳統的穿孔－爆破－裝載－運輸工藝。臺階高度設計為15 m。採用YZ-35D鑽機，施工垂直孔，裝藥爆破。因為存在地下水，爆破採用乳化炸藥。採用WK-10型電鏟裝車，膠輪車型號為TR-100。

選礦

選礦廠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後四川院又進行了更新和優化。

礦石為斑岩型鉬（銅）礦，主要含銅礦石為黃銅礦，主要鉬礦石為輝鉬礦。設計原礦處理能力為6 Mtpa（其中工業礦石5 Mtpa，低品位礦石1 Mtpa）。年生產300天，日產能2萬噸。

設計採用粗碎+半自磨+球磨+頑石破碎磨礦流程，「鉬優先浮選–鉬粗精礦再磨–從鉬浮選尾礦中回收銅」浮選流程，產品為鉬精礦和銅精礦。鉬精礦設計品位為53%，鉬回收率為84.50%；銅精礦設計品位為22%，銅回收率為91.00%。

尾礦

尾礦從選廠採用管道自流輸送到尾礦庫，採用濕排方案。尾礦庫總壩高160m，總庫容96,790,000 m³，服務年限14年，為二等庫。

環保和社區

邦鋪項目位於西藏自治區墨竹工卡縣，周圍土地主要為牧地。環評批覆要求公司增強對於藏區社會經濟和歷史文化的瞭解，尊重藏民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

重慶聖希怡生態環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交了《邦鋪礦區鉬（銅）多金屬礦采選尾工程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評）。環境影響報告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支出概要

於本年度內，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的支出概列於下表：

項目	勘探 人民幣千元	開發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安徽金鼎	1,464	4,566	42,362
西藏天仁	23,662	—	—
	<u>25,126</u>	<u>4,566</u>	<u>42,362</u>

財務回顧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69,551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09%。下表為本年度收益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之 概約百分比
銷售爆炸物品	568,634	33.54%
提供爆破作業	293,796	17.33%
銷售精礦	833,077	49.13%
	<u>1,695,507</u>	<u>100.00%</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32,500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600萬元按年增加27.09%，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採礦及爆破業務之增長。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載於本公告附註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已詳列於本公告附註10。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籌借的債務（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9內。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內。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內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作為買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比優國際已發行股份之40%，有關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等於約54,150,000港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告及本公告附註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約為人民幣217,549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9,16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0,511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969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3,255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78萬元) 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人民幣23,609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973萬元) 則為存貨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0,130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9,182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總額約人民幣242,792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482萬元) 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460,341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2,650萬元)) 為52.74% (二零二四年：56.92%)。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載於本公告附註15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本公告附註17。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少部分以塔吉克索莫尼及吉爾吉斯斯坦索姆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沒有採取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本年度，並無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01港元）（「建議期末股息」）。建議期末股息如獲批准，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支付，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派建議期末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塔吉克斯坦及香港共聘用1,111名（二零二四年：1,069名）全職僱員。員工薪酬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本公司已經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報酬，其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詳述。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

我們非常重視旗下員工的成長與發展。為推動本集團人才梯隊建設，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學習機會，以改善旗下僱員的整體質素及專業技能，共同努力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3至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至6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以董事會所知，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	考慮的條文	偏離	偏離的理由
C.1.6	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除馬曄女士及張敬華女士外，近乎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馬曄女士及張敬華女士由於有其他事務安排，因此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既定及有效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有效減低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儘管如此，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保險安排的需要。

守則	考慮的條文	偏離	偏離的理由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天逸先生兼任行政總裁與主席。	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的領導，並允許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目前的企業管治架構。倘若可以在本集團以內或以外找到任何具有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可能會考慮作出所需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表示鑒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至第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煦先生、哈索庫先生及胡敬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b.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必須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哈索庫先生及胡敬強先生。